

合同编号：

ZJWZA2505656CGN00



2025 年省薄改项目-学校网络设备建设项目采购合同

委托方（甲方）：[平阳县教育局]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昆阳镇状元路 68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林侠]

项目联系人：[林老师]

联系方式：[0577-63886371]

受托方（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地址：[温州市市府路 517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峰]

项目联系人：[林少清]

联系方式：[13385772761]

通讯地址：[平阳县昆阳镇横阳路 258 号]

甲乙双方就[2025 年省薄改项目-学校网络设备建设]项目的有关事宜，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

除非另有约定，本合同项下的相关词语、术语均以本条下列释义、表述为准。

1.1 “本项目”：[2025 年省薄改项目-学校网络设备建设项目]。

1.2 “系统”：[/]。

1.3 “系统集成”：根据甲方需求，乙方综合应用集成设计，安装调试，应用开发等相关技术手段，将与本合同项目有关的各种软、硬件设备，组合成具备实用价值、具有良好性能并满足甲方实际需要的系统的全过程。

系统集成的具体内容主要包括：[2025 年省薄改项目-学校网络设备建设]。

1.4 “最终验收”或“终验”：系统经过试运行后，双方共同对系统进行最终验收测试。如果系统满足合同及附件的所有要求，则双方签署终验证书。

1.5 “系统软件”：乙方合法地用于开发应用程序的第三方软件及/或乙方自有软件。乙方承诺为该系统软件的著作权人或者已从系统软件著作权人处取得系统软件的许可使用权，并有权许可甲方使用，且该授权长期合法有效并能够满足本项目需要。



1.6 “应用软件”：乙方根据本合同商务和技术要求为甲方工程项目开发、研制的软件,包括技术文件及技术资料等。

1.7 “一方”：甲方或乙方。

1.8 “双方”：甲方和乙方。

1.9 “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但在本合同中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

第二条 项目内容及进度计划

2.1 项目内容：[水头一中、宋桥中学、鳌江小学三所学校网络设备采购运输、网络建设及安装调试]。

2.2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内完成。

2.3 本项目具体进度如下：

2.3.1 完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内完成。

2.3.2 本合同完工之日起[15]日内通过本项目全部最终验收工作。

2.4 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不能按期完成工作的,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乙方工作期可以顺延,顺延的日期与甲方造成乙方不能正常工作的日期相等。

第三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规定的工作外,甲方还负责：

3.1 甲方负责本项目内部相关协调工作。

3.2 指定甲方现场代表(更换现场代表应提前 7 日通知乙方),检查项目质量,办理项目签证,协助乙方处理实施中出现的问题。

3.3 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相关资料、数据、表格或系统要求。

3.4 甲方负责组织项目验收。

3.5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项目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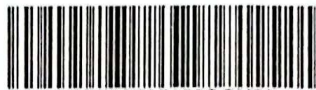
第四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4.1 按合同要求,提供项目所需的项目设备及材料,项目设备及材料符合质量规范要求。

4.2 办理实施所需的一切手续,提交项目组织计划交甲方审定。

4.3 按合同工期组织项目实施,指定乙方现场代表(更换现场代表应提前 7 日通知甲方),具体组织现场实施并处理实施现场中出现的问题。乙方在具体项目中的项目总负责人、现场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需合理配置,并应以甲方要求为准。如乙方指派人员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进行增减或调换。

4.4 按审定的项目方案,遵循国家和部颁的项目实施及验收规范组织实施,严格



保证项目质量。

4.5 负责实施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4.6 凡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生的由乙方原因造成的人身及财产损害（包括项目实施过程中造成甲方通信设备、设施损坏、通信阻断，或者造成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害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导致甲方对外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害的，乙方并应予以赔偿。

4.7 实施过程中，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甲方关于安全实施的相关规定。

4.8 项目在服务期内若出现项目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的通知后在[24]小时内派人赶至现场处理修复并承担费用；且乙方应积极为设备供应商和维护部门提供必要的配合。

第五条 方案认可与验收

5.1 系统设计与实施方案的认可

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系统设计及实施方案，甲方应当及时进行评审鉴定及认可。

5.2 全网初步验收

5.2.1 甲方接到乙方关于本项目验收书面申请后，应在[7]日内指派工程技术人员和代表与乙方共同进行验收测试，经测试符合验收测试标准的，由双方签署的全网验收报告和/或证书。

5.3 因甲方要求改变设计方案或其他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经甲方书面确认，工期应按照甲方确认的延误期间作相应顺延。

第六条 费用及支付

6.1 合同价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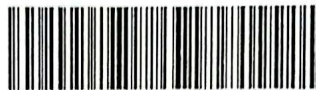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1015500]元，折扣率 98%，折后总金额为：含税价人民币大写[玖拾玖万伍仟壹佰玖拾元整]，小写[995190]元。

6.2 上述合同总价包括：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集成服务费及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应缴付各项税费（包括但不限于营业税、增值税等）。

6.3 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合同总金额 1%的履约保证金（可以以非现金形式提交），由供应商与学校（单位）按照各校采购额签订采购合同，签订合同七个工作日内由各实际使用学校（单位）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 40%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



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经最终验收完成后在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100%,履约保证金(如为银行保函的则须重新提供合同总金额1%的免费维护期保证金保函)验收合格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退还。(具体每笔款项支付视财政部门资金拨付情况而定或按实际合同约定)

6.4 在甲方银行所发生的银行费用由甲方负担,甲方银行以外的一切银行费用由乙方负担。

6.5 甲方及其下属机构使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产生的费用,按照下述第[1]种方式,由甲方及其下属机构以[银行转账](银行转账、电汇、支票等方式)付至乙方及其下属机构。

(1) 甲方直接向乙方支付。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

开户行:[温州市工行营业部]

银行地址:[温州市鹿城区香源路99号]

户名:[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账号:[1203202019905480254]

纳税人识别号:[91330300747048520X]

地址:[温州市市府路517号]

电话:[/]

(2) 由甲方下属机构向乙方分散付费。此时,甲方应在服务开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下属机构缴费事宜,督促、协调下属机构依据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缴费,并应就甲方下属机构的迟延付费向乙方承担补缴费用、支付违约金等责任。

(3) 甲方向乙方指定下属机构付费,乙方指定下属机构的名称、账号、地址[/]。

6.6 乙方根据甲方的企业类型在收到款项后,为甲方提供国家规定的增值税发票,并以[邮寄]方式送达甲方,送达后发票的认证应由甲方及时处理。

第七条 技术服务与支持

7.1 乙方指定对应的项目经理对该项目系统相关问题进行接洽。项目经理应提供每周[7]天、每天[24]小时的电话支持、现场服务、设备维修支持、电子邮件支持、因特网支持和提供系统应急策略等内容。

7.2 如甲方变更本合同系统使用人、所有人和硬件所有人、持有人,书面通知乙方即可。

第八条 资料移交



8.1 项目验收合格后[7]日内,乙方应当向甲方移交项目的全部资料文件。

第九条 合同期限

9.1 自甲方签署合同之日起,乙方为甲方提供的质保服务期限为[60]个月。

9.2 服务期届满后,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收取服务费标准另行协商。

9.3 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原因单方面提前终止服务。如甲方提前终止服务的,乙方有权利向甲方提出索赔。按照乙方的损失赔偿,索赔的总金额不超过在本服务期剩余年份服务金额总额的[10%],但不得低于半年的服务金额。

第十条 违约责任及免责约定

10.1 如甲方逾期付费,除应补交费用外,每逾期一日应按照所欠金额的千分之三支付违约金。逾期付费累计超过[30]日,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但不免除甲方支付欠费以及违约金的义务。如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并提请甲方验收,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千分之三合同金额的违约金。如甲方逾期付费超过[6]个月,则乙方有权对提供设备予以拆除。

10.2 双方违约金上限为[10]%合同金额。

10.3 除非解除本合同,否则承担违约责任不免除其继续履行合同的的责任。

10.4 甲方使用本协议约定的本业务时,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如甲方使用本协议约定的本业务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甲方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任意第三方使用本业务侵犯客户合法权益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但应配合客户维护合法权益。

10.5 非因乙方过错所造成的电信业务中断或服务质量下降(包括但不限于电力中断、黑客攻击、第三方故意或过失破坏相关通信设施和线路等),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尽快恢复。

10.6 一方因政府行为或技术进步原因不能履行协议的,可根据政府行为或技术进步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并妥善做好客户善后工作。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11.2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的[十]日内书面通知本合同的其它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其它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11.3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二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2.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2.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采取下述第[2]种争议解决方式:

(1) 将该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在[/]进行。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 向[双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2.3 仲裁或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仲裁或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十三条 保密

13.1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3.2 甲乙双方通过本协议实施了解到对方的有关网络组织、业务发展、价格策略等商业机密时,双方均有义务为对方保密。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4.2 合同将保持其有效直至双方已完全履行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且双方之间的所有付款和索赔已结清。

14.3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4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合同的签订及其内容。任何一方向其关联公司透露的,不受此限。

14.5 对合同内容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双方签字盖章后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4.6 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或者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如采用书面信函形式,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接受方签收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时间(以邮局或快递公司系统记录为准)为通知送达时间;如使用传真方式,传真到达接受方指定传真系统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如使用电子邮件方式,电子邮件到达接受方指定电子邮箱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拒收书面信函、接受方传真机关闭或故障、接受方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视为通知已经送达(发送方侧载明的书面信函寄出时间或者传真发送时间或者电子邮件发送时间视为通知送达时间)。

14.7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

合同编号:

ZJWZA2505656CGN00



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4.8 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 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14.9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 本合同的其它条款不受影响。

14.10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劳动关系。

14.1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权利转让第三方(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和中国建设银行除外, 该等银行简称“四大国有银行”), 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质押等; 转让给四大国有银行的, 应当书面通知甲方。

14.12 双方同意, 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 以合同正文为准。

14.13 招标文件、应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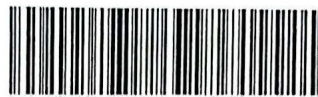
甲方: 平阳县教育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2015年[7]月[7]日

乙方: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2015年[7]月[7]日

合同编号：



ZJWZA2505656CGN00



学校清单

序号	学校名称	预算价格（元）	折后价格（元）
1	水头一中	363780	356504.4
2	宋桥中学	258400	253232
3	鳌江小学	393320	385453.6
合计		1015500	995190